

裁军谈判会议

CD/PV.449

17 March 1988

CHINESE

第四百四十九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88年3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P·J·冯·施蒂尔普纳格尔

主席：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449次全体会议开始。根据工作计划，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审题为“化学武器”的议程项目4。但此根据议事规则第30条，任何成员都可以提出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问题。在我今天发言的名单上有法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现在我请法国代表莫雷尔大使发言。

莫雷尔先生（法国）：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对你在已经取得重大成果的期间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最充分的合作。我向你致意，你是因周密、经验和权威而著称的一位朋友和一位外交家。我还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致意。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法国在开创一番特殊的事业，我们两国冲破了敌对和痛苦的过去，合力建设共同的和平未来。如果裁军具有任何意义，那么，无疑最好的例子就是法德之间不可逆转的友谊。

我还对罗斯大使卓有成效地主持工作表示感谢，他使我们今年的工作有一个良好的开端。

另外请允许我欢迎以下新代表：联合王国索尔斯比大使、加拿大马尔尚大使、埃及埃拉拉比大使、波兰苏伊卡大使、尼日利亚阿齐基韦大使、扎伊尔姆布泽-索米大使和伊朗纳塞里大使，我向他们保证，法国代表团将乐意同他们合作。

在本届会议开始之际，裁军领域里的谈判的状况表明，1988年有几个重要的日期引人注目，无论是多边、双边还是区域性的。联合国大会第三届特别会议将在第一届特别联大整整十年之后召开，即将举行的苏美高峰会议可能会签署战略武器条约和空间条约，欧安会在维也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和常规稳定的谈判任务也即将完成，所有这些重大事件都要求我们标明有利于真正裁军的行动方向，使裁军能导致更大程度的安全。无论在核武器还是在欧洲安全、化学武器或裁军的其他方面，现在都应该审查、评估目前的形势，坦率地决定真正的优先秩序。

首先谈核领域。我们必须明确了解在华盛顿签订中程核导弹条约、迈出了重大步骤之后所出现的一切影响。正如法国外交部长让-贝尔纳·雷蒙先生最近所说，这到底是否是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件，尚要留待历史来决定。这是一个全新的文件，

光这一点便表明，我们必须特别慎重地注视两国实际执行条约的情况，而且密切注意其较广泛的政治和战略的影响。

在这方面，我想谈谈条约中有关核查的创新规定。这些规定现已被当作其他裁军协议的典范。不错，包含了6类现场视察方法的复杂机制是值得注意的。但是，我们认为，与其以此为借鉴的榜样，不如从中吸取一些教训。就目前而言，我们应该注意到规则的以下特点：

重要性：没有这些规则，就不可能达成条约；

多重性：一种预防措施不够，必须同时从几个角度审查现实；

具体性：将这些程序直接转用于其他类型的武器是不可能的。

换言之，关于核查，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遵循。每一条约必须确定和阐明其自身的方法。苏美两国之间的安排是一重大的进展，我们甚至希望在这一领域还能走得更远。然而，不能因此而认为，所有其他协议都必须参照这些安排，更不能雄心勃勃地要求建立国际核查体系，以监督所有裁军协议的执行情况。核查措施应按照有关领域里的实际经验来确定，但不可以用预先设想的模式作为根据。

美国和苏联之间有关战略武器和有关空间的双边谈判同时提醒我们，有必要特别注意每一类武器。正如生产过程一样，这些体系种类多、散布广泛，问题在于削减、而不是销毁，有必要到未先宣布的地点突击核查，而又不可能每处查得同样清楚，以上这一切都表明，一项条约和其他条约之间的差别，不在于程度不同而在于性质之异，尽管谈判程序一样，都是在两国之间进行。

由于存在这些及其他一些困难，在即将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上签署一份新的文件看来是可能的，但并不完全肯定。我们不应该取代双边的谈判，参加裁军谈判会议的各国代表完全可以了解，由于客观的限制因素，即使各方尽了一切努力，谈判还是免不了很复杂。现在，美苏双方谈判者给自己制订目标，争取将战略武器削减一半，对于整个国际社会来说，这是太重要了，所以我们必须确保它不致搁浅，不致被冲淡。

除了期限可能延长以外，人们已可以猜测，限制战略武器条约将不会使两国的战略核弹头削减50%，很可能只削减35%。调整的结果是，两大强国的战略力量在本世纪末以前将下降到大约1975年的水平。

尽管如此，决没有人希望限制战略武器谈判遭到失败或陷入困境。任务再困难，我们也不能怀疑美苏双方谈判者和整个国际社会对于两国重大削减战略武器的重视，因为几十年来，这种战略武器是进行军备竞赛的重点。同时，我们认为，确认、甚至加强反弹道导弹条约有助于战略稳定，与战略武器谈判也是不可分开的。

因此，绝不可偏离这一被公认为意义重大的目标。但我们很容易忘掉这点，在所谓扩大中程核力量协定的名义下，走上欧洲非核武器化的道路。这是完全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在欧洲逐步稳固的一切背道而驰的。

我们认为，这样做等于硬把华盛顿条约用于政治目的，同其宗旨毫不相干，而且完全违背了欧洲国家的利益。一旦本末倒置，马上就会破坏这个条约的信誉，引起人们对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可靠性的怀疑。建议欧洲非核武器化，从政治上来说，是试图使欧洲再次成为两大国谈判的题目，从军事上来说，是默认为常规冲突、或常规冲突的威胁的可能再次出现。我们千万不能陷入这种进程，这是导致不安全的典型裁军做法。

欧洲。当务之急不在于此。我们的目标必须是配合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既定和必要的进程，努力争取常规武器裁军。构架已在维也纳确定：应同时进行双重谈判，一方面继斯德哥尔摩以后进一步探讨建立信念的措施，增强透明度，甚至施行限制，同时，又通过削减和重新布署易于突然袭击的武器，以建立常规的稳定。

这是否意味着，一旦常规武器力量恢复平衡以后，我们就准备放弃核武器呢？即使会令人感到意外，我们仍然不得不说：不。常规力量平衡显然是理想的。但是欧洲和其他地区的历史表明，这是不够的。此外，即使有了中程核力量条约，我们也不能忘记，战略导弹是随时可以缩短距离发射的。不只此，更灵活的是运载核武器的潜水艇。所以，最近的重新部署只表明，欧洲仍然是各类核武器的主要目标。

我们不排除真正的、可核查的裁军的可能性，但我们也不准备放弃已进入史册的核威慑的实际必要性。至少在欧洲，这是在防止任何形式侵略的唯一手段。因此，我们不能象1985年在日内瓦发表、经常为人引用的声明那样，光说：“核战争打不赢、也不能打”便算数。苏美这样讲，也许说明以前以为自己可打赢核战争的人已开始体现理智，但这仅仅是特定情况下的说法，是不完全的，最终来说，

是含混的。核武器的目的是为了制止所有战争，打不得赢与此毫不相关。此外，也不能忽视其他类型的武器。因此，这句话不能把它当作普遍真理看待。

剩下核试验的问题，裁军谈判会议谈了许久还没有谈出结果。我们的立场众所周知，我们不想为日内瓦的讨论和工作增加困难，恰恰相反，我们认为有义务再次表明，我们的看法是，这一问题并不是一个真正的重点。我们认为，把试验减少到完全禁止的程度，只有在核裁军进程的末期才有意义。

最近，苏美两国就12年和14年以前签署的部分协议的核查问题重新开始了谈判。但在这一问题上也是一样，时间间隔说明了问题本身。如果说紧迫，那么，也只是象征性而不是实际的。至于有人主张降低试验的限度和次数，原则上也不能说，武器削减非导致试验的削减不可。两个大国自我限制仍然属于假设性质，要过很长时间才会真正地影响到它们长期优势的实质成果。因此我们必须保持警惕，要继续谨慎地进行试验，非此不足以将我们的威慑力量维持在可信的水平。

关于化学武器裁军，我回顾到，法兰西共和国最高当局首先于1978年、后来又于1983年将禁止这些武器作为我国参加核武器多边谈判的条件之一。这就是说，法国极为重视目前作为裁军谈判会议主要活动的那些谈判。

要评价在苏伊卡大使主持下的工作状况，只要把已经解决的问题同尚未解决的问题比较一下就可以了。至今已经取得相当大、甚至相当可观的进展，公约正在逐步形成。但在这方面还有不少工作要做，现在确定日期还为时过早。我们不要主观地以为一点政治妥协就足以解决目前仍然在争论的实际问题。让我们尝试不带任何成见、扼要地指出这些问题。

仔细检查一下公约就可以发现，经过这多年的谈判，有十几个主要题目还没有得到解决。每个题目的困难不象平时，只在于某一点或某一个具体障碍，而是在每一种情况下都有一系列的困难，都牵涉到一连串的问题。我们认为，尚未解决的有以下主要几点：

第一，是定义，对此各国的立场有很大的分歧，我也不必在此一一列举。

第二，是公约所规定的宣布和资料交换，这一点我刚才已经谈到，以后还要再谈。

第三，是物质的标明，无论是致死性剧毒化学品，还是未来清单的一般条件。在这一方面，我要特别指出，我们认为科学咨询委员会所应发挥的作用，要希望公约能长期、正常地执行，这种委员会是绝有必要的。

第四，是储存销毁的秩序。我们对这一点很感兴趣。我不必重新提出我们的关注，就是，公约在过渡阶段应能保证所有各方的同样安全。但不象有些人所以为，重视这一点的远远不只是我们一国。问题是存在的，坚持不懈地提出它的，在目前，也许只有我们。我要说的是，即使我们还没有找到一个解决方法，但至今所看到的各种反应使我们相信，我们的努力并不是徒劳无益的。在列举这些问题的同时，我想说明一下我们的立场的几点内容：

将储存量逐步固定在某一水平上，是值得探讨的一个概念。就目前的提法来看，它实际上仅仅适用于过渡阶段的末期，而且仅仅解决一部分的问题。例如，它有什么方法对付那些决定等到销毁的最后阶段的第8年才参加公约的那些顽固国家呢？

这一例子表明，按现状立即“冻结”储存，无法满足既在销毁储存阶段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又吸引所有国家参与公约的双重需要。所以，我们才提出了我们的提案。

仅仅以欧洲的情况为例，如果在公约生效之时，某国实际上拥有化学武器的垄断，是不能接受的。有人可能争辩说，目前状况本来就差不多是如此。然而，其他欧洲国家现在也有可能，在认为必要时，用化学武器来抗拒它们所估计的威胁。只要它们愿意，而且威胁继续存在，就必须让它们保留这种选择的可能，但必须限于狭小范围之内，置于国际控制之下，直到目前储存的削减基本完成，即公约生效第8年以后。

这样，公约的第一阶段就会达到预期目标：作为过渡的阶段，一方面销毁储存，另一方面建立安全系统。任何国家不应在一夜之间突然和不可逆转地陷入毫无化学防卫的境地。另一方面，它的自由应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也是公正的。因此，有人主张——我们也完全同意——应按照所提的严格条件，允许一国拥有最低安全限度的存在，辅之以自始就置于国际监督之下的生产单位。

有人批评我们，说我们赞成扩散，其实刚好相反，我们正是要防止扩散。我们

认为，如果公约忽视了这一特别关键的阶段的实际困难，就会给那些赞成扩散的人以最好的借口。如能建立过渡的、有选择的安排，要求各国对其认为必不可少安全付出实际代价，即允许国际核查人员长久进入本国，这样，每一国才不得明确宣布其意图，承担其责任，使那顽固的国家不得乘机钻空子。

回到我列举的问题，第五点是核查。关于民用公约的第2条和第3条是否可行，还必须进一步审查。关于例行视察，我们认为也许应称之为“定期视察”，以避免含有贬意，减损中央视察机制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要有准备扩大视察机制的范围，不必在现行做法和质疑之间增添一道中间性的视察。我们的看法是，最近建议的临时视察或证实性视察最好作为定期核查活动的一部分。

第六，谈谈体制。体制的轮廓已经绘出，但各机构的具体分工、任务、工作方式，都还没有确定。特别是关于执行委员会的组成，我们认为，组建这一机构，不能简单地照搬联合国或裁军谈判会议等一般政治机构的通常规则，还应直接联系到公约本身，综合地理、政治和工业的标准。

关于第七点，质疑视察，没有必要回顾已经取得的进展。然而有几个重要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特别是最后阶段的问题。这里涉及审议视察员的报告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请求国和执行委员会的作用很明显是有分歧的。作为第一步，为了便利讨论而不影响最终商定的平衡，我们建议遵从以下顺序。我们认为，这一顺序符合实际工作的性质的。第一，视察组同时向请求国、被请求国和执行委员会提交其报告，以便使有关各方之间能够开始磋商；第二，请求国——我们不要忘记，这是程序的发起者——根据报告采取正式立场，表明它是否认为有违反公约的现象以及可能有些什么后果；第三，执行委员会对报告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采取立场。我重申，这只是一可能的工作程序，有意避开了若干非常重要的实质性问题。

第八点是援助和经济与技术发展。正如许多代表团所指出，由于上述原因，这是公约一项不可缺少的要素。同核查体制一样，技术和公约合作将是公约所包含的两个方面。最近，各方提出了有关援助的各种令人感兴趣的提案，由此可以看出，在过渡阶段，援助和安全之间是有直接联系的。

第九点是公约的生效。许多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仅仅制订执行公约所需的

缔约国数目是不够的，还必须考虑将应付行动迟缓国家的策略与过渡阶段的活动相结合。

最后是公约和《日内瓦议定书》之间的联系。

我所列举的几点绝非详尽无遗，别的参加谈判的国家完全有理由另举其他。但是希望大家明白我们的意思：不能以此作为借口无所行动，拖延时间。相反，最近几年，特别是最近几个月的经验表明，这些非常实际的困难是可以耐心地、有条理地克服的。但如果以为能学亚历山大大帝那样快刀斩乱麻，灵机一动，死结便迎刃而解，那只是自欺欺人，充其量也不过是把问题推迟，为公约预伏危机。要取得进展，拟出一个可靠、稳定、持久的公约，最好的办法不是确定日期——这必然是人为的——而是加强工作。我们随时准备做到这点。

向公约未来缔约国提供资料的问题，今天已经引起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注意，这是很重要的一点，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在约文完成以前就必须解决。我们曾多次强调：签署工作不能盲目进行。但很明确，为公约各机制搜集必要资料是一项敏感的工作，必须由公约本身规定，决不能光凭自发提供。因此必须有意识地把资料交换与目前进行的谈判步步配合，以确定这种交换的方式。

苏联外交部副部长一个月以前提交了一份备忘录，阐述了一个非常笼统的两阶段体系，应得到我们的详细审议。但是，我们也不得不事先指出一些缺陷。首先是技术方面的缺陷：备忘录提到的几种分类尚未商定定义。苏联自己也指出了这一点，建议每国自下定义。这样做会带来一大堆无法立即证实的资料，而且会使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分歧僵化。其次，是法律和政治方面的缺陷：没有任何法规可迫使一国在其签署公约以前参加这种行动。当然，这里涉及各国之间的信任，但是，信任是不能通过法令来规定的。斯德哥尔摩会议最近的经验表明，商定建立多边传递军事活动资料的机构需要好几年的时间。换言之，这种全面交换资料的体系会迅速引起平行的谈判，最终导致可能有损于真正公约的某种“影子公约”。这样的程序，非但不会加速谈判，反而只会起拖延作用，事先歪曲其机制。

因此我们倾向于确定更为具体的机制。

首先，条约完成以前的初步资料传递和公约生效以后，根据商定规则、以必要

核查手段进行的正常资料交换，必须完全分开，两者不得混淆。当然这种划分并不容易，我们愿意对此进行深入的讨论。初看来，我们认为，谈判公约基本条款时已出现了“情况了解的需要”，这本身可能成为一种标准，远比含糊地谈信任要具体和客观得多。一旦大纲明确以后，就应检查公约内部平衡的某些条件是否实现。除非公约草案事先明确规定所涉信息的内容、公约生效30天以后的实际交换方式、有关的核查体制、以及过渡阶段安全的主要特征，否则，传递资料是无法发挥效力的。

对我们来说，这样做或许可以避免分类的混乱，避免搞“第二个公约”的平行谈判。资料交换本身不代表整个公约的意图，一举建立信心。这只是未来全局的一环——尽管是很重要的一环。这样，我们所建议的资料交换，甚至在谈判结束以前，就可以证实公约基本条款的可行性。另一方面，在签署或生效以前试图证实太多观点可能会降低公约威信，这不是我们的目标。

关于议程上的其他项目，我不能详述，但至少可以例举，先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谈起。

我们认为，在过去几年中，委员会作出了值得赞扬的努力。但是进行真正多边工作的机会却远远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对此表示遗憾的不只我们一国，但是对于缺陷的起因，各国持有不同的意见。有些国家认为，这只是权限的问题，有必要议定更为确切、更有指导性、目标更宏伟的案文。我们则不认为这是一条可行的道路。反过来，我们认为已经确定、并曾几次延续的构架是完全合适的。现在需要的是重新考虑我们讨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方法，以便针对性地、具体地、现实地解决这一问题。

鉴于过去几年中所进行的各种讨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现处于一个转折点，必须负起它的责任：要么继续其工作，利用外层空间的现实情况作为基础，在这迅速变化的领域里发挥和逐步加强国际社会的作用，要么不顾现实，喋喋不休地辩论原则不能自拔。

让我们直言不讳地说明：外层空间的活动70%属于军事性质，这种状况不会很快改变。此外，多数这些活动——警报、侦察、监督、通讯、航行、气象、数据搜

集—有助于战略稳定，也有助于世界各国的安全，在军备控制中日益发挥了显著的作用。

我们这样说，不是在讲宿命论，而是试图评价目前的动向。同时，空间的民用活动也象军事活动那样正在进展，在某些情况下，越来越难以将两者区分开来。这就是说，没有人会赞成主观地任意划分界线，也没有人可忽视苏美双边所进行的谈判。

因此我们认为，在泰拉尔达特大使主持下刚刚重新建立的特设委员会必须利用这一形势，确定既有节制又目标宏伟的方法。之所以要有节制，是因为没有真正的集体能力将一事无成，这种能力必须迅速扩大，特别是多利用国内专家来加强代表团的阵容。之所以需要目标宏伟，是因为即使将目前的形势作为出发点，前景如此广阔，也不难为国际行动确定最有效的方针。我们指的特别是：不干预非侵略性空间活动、拟定外层空间行动守则、加强通知、核查，等等。

关于议程项目 6，即消极性安全保证，我们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

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法国曾表示：“法国……不对不拥有、保证不谋求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除非某国与非核武器国家联合或结盟，对法国或法国承有安全义务的国家发动侵略”。

我强调，这是坚定和庄严的承诺，普遍地适用。所附不侵略条件表明，这包括了特定、具体的情况，不仅仅是宣布意图。

法国代表团准备在有关议程项目 6 的特设委员会中再次同别国一起共同设法解决消极性安全保证的问题。但是这种方案应该完全符合我刚才所回顾的法国的单方面声明。

关于放射性武器，我要说明，法国代表团对有关禁试协定的谈判仍然很感兴趣，参加了索尔斯比大使担任主席的特设委员会，争取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同时法国重申其关于禁止袭击核设施的原有立场。

在加西亚·罗夫莱斯大使主持下，裁军综合方案特设委员会今年再次努力，拟订一份为各方都能接受、不带有任何方括号的案文草稿。我们希望经过这番努力之后，有可能向大会提交一份反映均衡和现实的裁军方针的文件。然而我们也充分意

识到，有许多工作仍待完成。

在审查这许多复杂程度各不相同的议题时，我试图表明，在每个情况下，法国的态度一向都以几点非常简单的准则为基础：不是所有目标都能达到，必须以目前状况作为出发点，不是为了限制宏伟的目标，而是为了最好地利用资源，尽可能避免口号和现成的公式。这也是我们在第三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所持的态度。

主席：

我感谢法国代表所作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一些客气的话。

现在我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纳扎尔金大使发言。

纳扎尔金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联代表团今天要求发言，是要提出苏联关于“建立对外层空间不部署任何类型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的建议，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

苏联的目标，是要严格、普遍地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任何武器。根据这项目标，苏联代表团在裁军谈判会议1987年届会上建议，不必等到缔结有关空间的适当协定，就开始建立对外层空间不部署任何类型武器的国际核查体系。苏联认为，核查体系的核心应该是一个国际空间视察团，有权检查任何准备发射进入、并设置在外层空间的物体。

苏联关于建立国际视察团的建议引起了人们的兴趣，有人向我们提出问题，并要求解释我们建议中的细节。在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是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上讨论了这一概念之后，我们提出了更为具体的建议，现以文件说明这一成果。在这一方面，我们认为，根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际协定的具体规定，核查体系、国际空间视察团的结构及其业务活动的方式都可以在谈判过程中进一步制定和完善。

请允许我概述一下我们文件的主要条款。

文件确定：建立国际空间视察团的主要目的是执行措施，以便证实缔约国准备发射进入和设置在外层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也没有装备任何类型的武器。

显然，证实准备发射进入和设置在外层空间的物体不是武器、没有装备任何类型武器的最简单和最有效的方法，是在发射以前现场视察。因此我们建议，各国在每次发射之前，预先通知国际视察团，说明发射的日期和时间、发射工具类型、轨道参数，以及提供有关发射的空间物体的一般资料。然后，在某一商定时间，由视察员到现场检查即将发射的物体。由于发射场不多，发射次数比较频繁，视察组不妨在两次视察期间留在发射场所，也就是说，让他们长期地驻在那里。

当然，我们不能忽视未经宣布而发射空间物体的可能性。我们的看法是，缔约国有权在这种情况下请国际空间视察团要求任何缔约国澄清被怀疑空间物体未经宣布发射的不明确情况。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澄清不够充分，它可以请国际空间视察团作出决定，在发射场所以在发射工具和宇宙飞行器可分离部分着落地点进行临时视察。被国际空间视察团要求作临时视察的国家有义务向特别视察组提供方便，立即进行这种视察。也就是说，它无权拒绝视察。

文件提出了关于管理机构的结构、国际空间视察团活动的经费来源、以及常驻视察组的组成和任命方式的建议。

为了使视察员充分肯定地确定空间物体不是武器、而且没有装备武器，被视察一方有义务在视察期间向视察员提供必要的仪器、材料和设备，提供与他们履行职责直接有关的必要情报，允许视察员进入空间物体安装上发射工具的场所以及进入发射场所，等等。

毋庸置疑，这份文件的许多规定在未来谈判过程中可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们相信，在谨慎审议苏联提案以后，各国代表团会在我们工作期间对此交换看法。我们欢迎旨在尽早有效地解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的建设性建议。

主席：

我感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今天没有其他人要求发言。是否还有其他成员希望发言？看来没有人要发言。

秘书处分发了裁军谈判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下一周会议的时间表。如同往常，这份时间表仅仅是示范性的，是同各附属机构的主席磋商以后制定的，如有必要可以

修改。根据这一理解，我建议我们通过这份时间表。

就这么决定。

主席：

让我宣布这次会议休会之前，我想作一个简短的通知。星期二，印度外交部长纳特瓦·辛格阁下将来访问。我希望各位成员在上午9时55分在此欢迎部长，并让我们能准时开始全体会议。

我们今天的工作到此结束。我宣布这次全体会议现在休会。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在3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时召开。

上午11时会议结束。

×× ×× ×× ×× ××